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
承辦人：何宗穎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1109
傳真：02-27598790
電子信箱：cc37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弘道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民治字第1140124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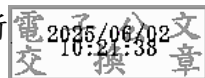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中央選舉委員會函（37653993_1140124800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轉知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之「您是否同意第三核能發電廠
經主管機關同意確認無安全疑慮後，繼續運轉？」全國性
公民投票案，定於114年8月23日（星期六）舉行投票，請
依中央選舉委員會函（如附件）辦理相關事宜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14年5月28日中選務字第11431503501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
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各區公所



弘道國中 1140602



OGAA1146004031